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6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4)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438,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7,400,7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2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400,76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99.99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8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拟增持海格通信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亿元,截至2018年8月10日增持期限届满,无线电集团共增持了公司股金68,940.50万元。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无线电集团拟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在余下额度内开展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6亿元,不高于3.12亿元,且增持完成后无线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6.00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函发出之日起(2018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

6、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

8、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10月10日,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582,27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

###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17年7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先后实施两次股份增持计划,分别增持19,994.14万元和163,940.50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2018-081号)。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无线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应流投资于2016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560,0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应流股份

1、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5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应流股份

1、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3、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3、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4、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4、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5、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5、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6、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6、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7、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7、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8、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8、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9、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9、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0、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0、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1、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1、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2、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3、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3、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4、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4、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5、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5、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6、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6、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7、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7、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8、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8、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19、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9、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国元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1、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1、应流投资于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